

更換補助款受款人聲明書(工程分包)

一、 (下稱甲方)於(安裝地址) 安裝由製造廠商： (認可編

號： 〔 〕 (生產之太陽能熱水系統(產品認可編號： 〕 片，其有效集熱面積： 平方公尺(下稱

本購置案)。

二、 本購置案係屬工程統包廠商 (下稱乙方)承攬甲方之 工程項目之一，由分

包廠商 (下稱丙方)委託安裝銷售廠商 (認可編號： 〕 安裝施作太陽能熱水系

統。依據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計算方式，本購置案將可向 貴局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元整

(下稱本申請案)。

三、 本購置案由安裝銷售廠商直接開立太陽能熱水系統款項發票予丙方，雖非以甲方為發票抬頭人，但本件太陽能熱水系統確係甲方所購置使用。

四、 甲方承諾將依規定向 貴局提出完工報告書及相關文件，並承諾將全力配合 貴局對本申請案之後續相關查核作業。甲方並承諾若未能遵循再生能源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第十條規定時，甲方將無異議依約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於 貴局。

五、 本申請案若蒙 貴局通過審查程序，敬請同意直接代行轉付核撥本申請案補助款予丙方帳戶(戶名： 〕，金融機構： 〕，帳號： 〕，以充當本購置案之部份款項。

此致

經濟部能源局

甲方(申請用戶)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及職稱： (蓋章)

地址：

連絡人姓名及電話：

乙方(工程統包廠商)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丙方(工程分包廠商)：

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(蓋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「更換補助款受款人」作業僅適用於當申請用戶購置之太陽能熱水系統為大型土木、水電統包工程項目之一之申請案。